

歐盟新版機械指令 2006/42/EC 12 月將強制施行

資料提供：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 (股) 公司

歐盟新版機械指令 2006/42/EC 將於今年 12 月 29 日起執行，取代現行的機械指令 98/37/EC，且無緩衝過渡期。新版指令有許多差異，對銷往歐盟的機械設計人員、製造商與經銷商將造成影響。

歐盟之所以修訂機械指令，旨在進一步釐清適用產品的範圍、與其他機械相關指令作出區隔、制定半成品機械 (partly completed machinery) 的符合性評估程序、精簡法令條文，並且根據最新技術的演進調整必要的規定。

新版機械指令 2006/42/EC 的主要重點為--機械指令附件 I 的基本安全及衛生要求，有了進一步的釐清也更有邏輯性。負責此一部份的歐盟市場監督單位未來將更得以依據相關歐盟法規來加強市場抽查與取締。此外，符合性評估程序的鬆綁也是新指令的重點之一(詳載於附件 VIII, IX, X)。

為因應此一新版指令，歐盟標準化組織 (CEN) 必須於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 600 多個調和標準的修訂，幾乎所有的機械產品都將會受到影響。

台灣德國萊因建議廠商儘早確認產品是否符合新版機械指令 2006/42/EC 的要求。符合新版機械指令 2006/42/EC 的要求可視為符合現有機械指令 98/37/EC 的要求，但是反之則不然。在今年年底前，廠商可同時申請取得新舊版指令的證書。

台灣德國萊因將與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 (TAMI) 合作於今年陸續舉辦相關研討會。詳情請見德國萊因或 TAMI 網站。